

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中润城汇（北京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无锡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无锡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重点企业摸排、平台数据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无锡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重点企业摸排、平台数据更新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润城汇（北京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.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中润城汇（北京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监狱、戒毒企业证明文件
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、戒毒企业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